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1号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出席党的 十九大代表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做好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皖〔2016〕349号）、省部署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推荐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皖教工委〔2016〕13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我校推荐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工作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及省委教育工委精神

做好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重大政治任

务。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及省委教育工委《通知》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性质，加强党的领导，发扬党内民主，严肃选举纪律，突出政治标准和先进性，体现广泛代表性，改善代表结构，规范代表产生程序，确保选出的十九大代表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分布广泛、党员拥护。省委《通知》和省部署会议明确了代表应具备的条件、代表的构成和代表的产生程序，强调要加强对代表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党总支要及时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党的十九大代表推荐工作，要使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刻领会做好代表选举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及省委教育工委的要求上来。

二、严格代表推荐程序

各党总支要严格按照程序，在认真学习、广泛动员的基础上，组织所有基层党支部和党员，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推荐。一是基层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全体党员按代表分配名额（56名）进行推荐。党支部汇总党员推荐结果，党支部委员会按照结构比例要求，集体研究遴选56名推荐人选报党总支。二是党总支统计汇总基层党支部推荐人选情况，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基层党支部和党员的推荐情况，集体研究提出56名推荐人选，征求党支部和党员意见后，报党委组织部。三是学校党委组织部汇总各党总支推荐人选情

况，提交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召开党委会，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集体研究遴选确定 56 名推荐人选，征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意见，同时与省委教育工委沟通后，报省委教育工委。

三、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学校党委制定了《关于推荐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工作实施方案》（附后），对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相关工作确定了截止时间，请各党总支、党支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推荐和材料报送工作，确保推荐工作进行。

四、有关具体问题说明

1. 关于代表结构。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我省 56 名代表中，党员领导干部所占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二（实际操作中可推荐 37 名），生产和工作第一线的党员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实际操作中可推荐 19 名），其中应有 7 名工人党员（包括 1 名农民工党员）；女党员代表和少数民族党员代表应分别高于我省党员总数中女党员和少数民族党员所占比例，55 岁以下党员代表不少于 50%。

2.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及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党员范围的界定。党员领导干部主要是下列人员中的党员：县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党政机关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央和省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拥有

集团公司主要资产的股份公司)及其二级公司领导人员和省管企业领导人员。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主要是下列人员中的党员: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等直接从事生产、服务和教科文卫体等工作的;县级以下党政机关干部,包括乡镇、街道社区干部;市级以上党政机关的处级以下干部;中央和省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中央和省管理的企业单位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高等院校二级院系领导人员及以下管理人员;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管理人员。工人党员主要是下列人员中的党员:各类企业和金融单位中的非脱产管理人员、非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产业工人和营业员、服务员等;党政机关中的非公务员;从事各类生产、服务工作的农民工。农民党员主要是下列人员中的党员:农村中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和农村工作的非公务员,包括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和广播员、放映员等在乡镇企事业单位工作非在编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党员主要是下列人员中的党员: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担任中小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管理职务,同时从事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在党政机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中央和省管理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领导人员中的专家学者,高等院校党员领导人员兼任二级学院或研究所所长职务的,不列为专业技术人员。

3. 关于党员推荐。全体党员是指党组织关系在本校的所有正

式党员和预备党员。党组织关系在安徽省内，流入到高校工作的流动党员参加原所在地党组织推荐，高校流出的党员参与高校的推荐。每名党员的推荐要按照代表结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推荐56名人选。

4. 关于参与率。党的基层组织参与率要达到100%，党员要全部参与推荐。按规定，除几类可以不列入基数的党员外，各高校要通过多途径多方式（会议、电话、上门通报情况、信函联系等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参与推荐提名，力求参与率达100%。

5. 关于材料报送。各党总支于2017年1月12日前，将推荐情况等材料报送党委组织部。材料包括：《XXX推荐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见附件2）及《XXX关于出席十九大代表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联系人：张劲松，联系电话：2871018

- 附件：1. 关于推荐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工作实施方案
2. XXX推荐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



附件 1

关于推荐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做好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省委教育工委要求，现就做好我校推荐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部署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按照学习贯彻、组织推荐、沟通上报三个阶段安排工作。

（一）学习贯彻

1. 召开党委会，认真学习贯彻省委教育工委部署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校关于推荐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工作实施方案。（2016年12月29日）

2. 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会议，传达学习省委教育工委部署会议精神，动员和部署我校推荐工作。（2017年1月5日）

3. 各党总支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党的十九大代表推荐工作。开展代表选举工作宣传，特别是宣传我省十八大以来涌现出来的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先进模范共产党员。（2017年1月6日前）

（二）组织推荐

1. 基层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传达各级部署会议精神，组织党员学习全省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先进模范共产党员事迹，组织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全额进行推荐。（2017年1月10日前）

2. 基层党支部汇总党员推荐结果，党支部委员会按照结构比例要求，集体研究遴选56名推荐人选，填写《XXX推荐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报二级党组织。（2017年1月11日前）

3. 各二级党组织统计汇总基层党支部推荐人选情况，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基层党支部和党员的推荐情况，集体研究提出56名推荐人选，征求党支部和党员意见后，报党委组织部。（2017年1月12日前）

4. 党委组织部汇总二级党组织推荐人选情况，填写《XXX推荐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提交学校党委。（2017年1月13日前）

（三）沟通上报

学校党委召开党委会，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意见，集体研究遴选确定56名推荐人选，征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意见，同时与省委教育工委沟通后，填写《XXX推荐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报省委教育工委，同

时报送推荐工作情况报告。（2017年1月18日前）

二、相关要求

（一）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推荐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工作，确保基层党组织参与率要达到100%，党员要全部参与推荐。

（二）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推荐和材料报送工作，确保推荐工作进行顺利。

附件 2

**× × × × 推荐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
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

填报单位: .

2017 年 1 月 日

推荐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

一、党员领导干部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推荐单位全称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出生年月 (岁)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推荐提名的			
						全日 制 学 历	在 职 学 历				基层党组织数		党员数	
											党支 部	院系 级 党 组 织		
	附加信 息	学校党支部 总数:				实际参加党支部数:								实际参加党员数:

注： 1. “出生年月（岁）”栏中如实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年龄应计算到2017年6月30日的实足年龄。

2. 是十八大代表、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劳动模范、全“三八”红旗手、全国道德模范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3. 本表 EXCEL 电子版由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统一提供，报送时，必须报送 EXCEL 电子版。

推荐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

二、生产和工作一线党员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推荐单位全称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 历		出生年 月 (岁)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类 别	推荐提名的		
						全日制 学 历	在 职 学 历					基层党组织数		党员数
												党支部	院系级 党组织	
	附加信息	学校党支部总数:				实际参与党支部数:			学校应参加党员总数:			实际参加党员数:		

注：1. “出生年月（岁）”栏中如实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年龄应计算到2017年6月30日的实足年龄。
 2. “类别”填写经济（工业、农业、服务员）、科技、政法、教育、宣传、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管理等。是工人（农民

工)、农民或专业技术人员的,应同时予以注明。

3. 是十八大代表、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劳动模范、全“三八”红旗手、全国道德模范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4. 本表 EXCEL 电子版由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统一提供,报送时,必须报送 EXCEL 电子版。

